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盧見祥即東新企業社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林文彬	第一銀行 宜蘭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9月 20日	67,702元	LB0000000
2	瑞俊實 業有限 公司莊 金榮	第一銀行 蘇澳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10 月31日	48,547元	MA0000000
3	瑞俊實 業有限	第一銀行 蘇澳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11 月30日	49,875元	M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莊 金榮					
4	天玉紙 器企業 社	合作金庫 礁溪分行	東新企業社	109年8月 10日	12,025元	FU0000000